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Ⓡ 2,579	201	157,328	94,732	-	62,596	-	
新北市計	516	7	70,369	54,319	-	16,050	-	
	-	1	48,542	48,542	-	-	- 第十河川局	
	516	6	21,827	5,777	-	16,050	- 新北市政府	
臺北市	828	188	20,022	-	-	20,022	- 臺北市政府	
桃園市計	Ⓡ 609	2	48,145	21,621	-	26,524	-	
	65	1	21,621	21,621	-	-	- 第十河川局	
	Ⓡ 544	1	26,524	-	-	26,524	- 桃園市政府	
臺中市	386	4	14,455	14,455	-	-	- 第三河川局	
嘉義縣	240	-	4,337	4,337	-	-	- 第五河川局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預力混凝土基樁、瀝青混凝土鋪設、人行道高壓磚、排水渠道及護欄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及縣(市)管中小排。

5. 本修正表係配合桃園市政府報表修正所致，Ⓡ係修正數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